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分析，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勋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鉴于林勋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勋亮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合考虑林勋亮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林勋亮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田宇

签署时间：2021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谢如鹤

签署时间：2021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2021年6月1日